**2021年预算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一、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我县对2021年社会关注度高的新增重点项目，严格落实绩效关口前移要求，结合预算评审、项目审批开展部门事前绩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申请预算的必备要件，防止“拍脑袋决策”。对乡镇中小学改厕、环卫局新增环卫经费、方城县档案馆数字化建设、农村安全饮水、水毁灾后重建等18个项目进行财政事前绩效评估。将事前绩效评估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从源头上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精准性。

二、开展预算项目事中绩效监控。深入贯彻“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对2021年烟叶炕房煤改电项目、建档立卡贫困户农业综合保险、支持产业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光荣社发展特色养殖种植项目、雨露计划短期技能培训、光伏扶贫项目、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等9个重点项目（金额7.6亿元）1-7月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和预算资金执行情况进行财政直接监控。坚持资金下达和资金绩效监控同步“一竿子插到底”，对资金使用效益不好的单位或项目，提前进行预警纠偏，切实发挥绩效监控的作用。

三、扎实做好绩效评价工作。2021年对所有县直预算部门和单位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和全部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对全县230个预算单位和455个预算项目（金额24.85亿元）自评情况进行抽审，抽审30个预算单位的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和146个预算项目的自评，并对抽审情况进行通报，对绩效自评报告质量较高、绩效目标完成较好的单位，在下一年度项目立项和预算分配方面给予一定的优先权，反之，对绩效评价报告质量较差的单位，在下一年度进行压缩或取消项目预算。部门和单位绩效评价首次做到全覆盖。同时，选取2020年度产油大县奖励资金、中医院病房楼建设项目、农村安全饮水项目、实验初中建设项目等12个重点项目（金额4.2亿元）和方城县水利局、方城县园林局、方城县环卫局、方城县第五高级中学等7个预算单位整体支出（金额3.6亿元）开展财政直接评价，有力推动了部门整体及重点项目资金聚力增效，提高了公共服务供给质量。

四、加强评价结果应用。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制度和绩效问题整改责任制，将2020年度项目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和整改要求反馈被评价部门和单位，指导被评价部门和单位根据评价结论和整改要求，及时组织整改并报送整改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预算安排重要参考依据。